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〔2023〕14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市级渔业（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）项目的通知

桃舟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安溪县坤发茶林果开发有限公司：

现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[2022]79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安溪县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项目 1 个。资金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的方式，申报项目必须是近一年建成并符合建设标准的项目，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如下：

1. 补助对象：实施水产养殖新品种引进；小山塘、小水库开发与综合利用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 补助标准：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%，每个

项目最高补助 6 万元。

3. 资金使用范围：用于购置装备、苗种、渔药、饲料等材料，支付检测费用等。

4. 根据 2023 年度有关乡镇推荐和项目库储备情况，结合现场勘查并经研究决定：市海洋与渔业局下达的“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”1 个项目，由桃舟乡的“安溪县坤发茶林果开发有限公司”承担实施。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要及时提出验收申请，并经所在乡镇政府签章后连同验收材料（详见附件）一起上报我局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经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再拨付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项目验收材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项目验收材料

1.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
2. 承担项目单位基本材料
 - 2.1 法人身份证
 - 2.2 营业执照
 - 2.3 银行开户许可证
3. 项目批复文件
4. 项目工作总结
5. 项目账务专账(要求提供税票)
6. 纳入全省食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管理系统的佐证材料
7. 无失信证明

